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

-----X

美国, 纽约

诉, 23 Cr. 118 (AT)(KHP)

郭浩云,

被告

-----X

2023年3月15日, 下午4:55点

法官: 凯瑟琳-帕克

美国裁判官

出庭人:

达米安-威廉斯

美国纽约南区检察官

代理人: Ryan B. Finkel

Juliana Murray

Micah Fergenson

美国助理检察官

南区记录员公司

电话: (212) 805-0300

纽约联邦公共辩护人

代理律师: Tamara L. Giwa

还有: Lily Lau, 中文翻译

(开庭)

副书记员：请公诉员先开始，请出庭作证，以便记录在案。

Finkel 律师：下午好，法官大人。Ryan B. Finkel、Juliana Murray, Micah Ferguson 代表美国政府。与我们一起坐在律师席上的是 Geoffrey Mearns，他是我们检察官办公室的律师助理。

副书记员：郭先生的代理律师，请您介绍一下，以记录在案。

Giwa 律师：纽约联邦公设辩护律师 Tamara Giwa 今天为郭文贵先生出庭。下午好，尊敬

的法官。

法官：下午好。郭先生，下午好。

被告：（用英文回答）法官大人，下午好。

法官：我是帕克法官。在我们开庭前，郭先生，我想确保您能理解、并听到翻译的声音。

被告：（用英文回答）没问题，法官大人。

法官：今天的程序的目的是告诉您，您所拥有的某些权利，告知您（政府）对您的指控，以及考虑是否应该为您指定律师，以及决定在何种条件下（若有）你应在庭审前被释放。

现在，公诉人可以提供一下逮捕的日期和时间吗？

Finkel 律师（公诉人）：可以，法官大人。被告
是今天早上大约 6:24 分被捕的。

法官：政府（公诉人）是否已向被指控罪行的
任何受害者们提供了本次程序的通知？

Finkel 律师（公诉人）：法官大人，鉴于本案有
数千名受害者，我们已在政府的网站上发布和
传播信息，以告知受害者这些程序，并继续让
他们了解情况。

法官：谢谢。

郭先生，我现在要解释您所拥有的某些宪法权
利。您有权保持沉默。你不需要做任何陈述。
即使你已经向当局做了陈述，也无需再做任何

进一步的陈述。你所说的任何话都可能被用来对付你。

在庭审前，您有权被释放，无论是有条件、还是无条件释放，除非我发现没有任何条件可以合理地确保您能来出庭、和保障社区的安全。

如果您不是美国公民，您有权要求政府律师（公诉人）或执法官员通知您的原籍国领事官员，你已被捕，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条约或其他协议，美国政府会向您的原籍国领事官员发出通知，无论您是否要求这样做。

在所有的法庭程序中（包括本程序、及当局对您的所有盘问审讯过程），您均有权由一名律师

代表您。您有权聘请您自己的律师，但如果您负担不起律师费，我将指定一名律师代表您。

我刚才解释的您的所有权利，您明白吗？

被告：法官大人，我完全明白。

法官：现在，根据纽约南区大陪审团发出的指控书对您的指控，已将您逮捕。过一会儿，我会总结一下对您的指控，但我想先来谈谈（您的）律师的任命问题。

Giwa 律师，您今天出庭了，但您并未提供财务宣誓书。

Giwa 律师（公设辩护人）：是的，法官大人。

郭先生没有资格得到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

代理。我已经和他的律师谈过了，他已经聘请了 Josh Klein 和 Guy Petrillo 律师。Klein 律师目前不在纽约，他很快就会回来，所以他要求我今天先出庭，只是为了今天程序的目的，但（我的）代理权将不会持续进行。

法官啊：因此，仅为了今天的诉讼程序，我任命您担任郭先生在今天的律师，对吧？

Giwa 律师（公设辩护人）：谢谢。

法官：所以，郭先生，关于指控您犯有各种罪行的指控书，我来总结一下。

第一项罪名，指控您参与了一个阴谋实施电信诈骗、证券诈骗、银行诈骗、洗钱，以及隐瞒

洗钱行为，所有这些都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71 条。简而言之，这项罪名声称，从 2018 年或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您与他人共谋，诈骗受害者超过 10 亿美元，通过招募对各种实体和项目的投资，包括 GTV、G|CLUBS、G|MUSIC、G|FASHION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一个加密货币交易所或环境），您非但没有按照承诺用投资受害者的钱进行投资、或使用这些资金和/或提供承诺的利益，相反，据称您挪用了这些资金以使您、您的家人和同谋者致富，包括（除其他事项外）：购买豪宅、豪车、游艇，以及其他奢侈物品。作为骗局的一部分，您被指控利用多个实体、个人和银行

账户来洗钱和掩盖欺诈行为，并且指控您实施了各种行为来推进骗局，包括在社交媒体上对受害者的投资用途和投资的性质作出虚假陈述。

第二、四、六和八项罪名，都是指控您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 条和第 1343 条，犯有电信欺诈罪。第二项罪名是与 GTV 私募有关的电信欺诈；第四项罪名是与所谓的农场贷款计划有关的电信欺诈；第六项罪名是与 G|CLUBS 有关的电信欺诈；第八项罪名是与喜马拉雅交易所有关的电信欺诈。

第三、第五和第七项罪名，是指控您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78j(b)和 78ff 节、《美

国法典》第 17 篇第 240.10b-5 条和《美国法典》第 15 篇的规定，实施了证券欺诈；具体而言，第三项罪名是指控您在 GTV 私募中实施了证券欺诈，第五项罪名是指控您在农场贷款计划中实施了证券欺诈，第七项罪名是指控您在 GCLUBS 中实施了证券欺诈。

《指控书》第九项罪名指控您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6(a)(2)(A)条的规定，实施了国际推广性洗钱活动。与此相关，指控您指示并在国际上转移资金进出美国，并通过美国进行转移资金，目的是促进第二项至第八项指控中的欺诈行为。

在第十项罪名中，您被指控犯有国际洗钱隐匿行为，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6(a)(2)(B)(2)(i)节和第 2 节。在这项罪名中，您被指控进行了涉及欺诈资金进出美国、及通过美国的国际金融交易，除其他交易外，还包括涉及以其他个人名义拥有的实体以及与你和其他被告没有明显联系的实体的名义持有的银行账户的交易，以掩盖欺诈所得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接收权、以及该等资金的非法性质和收益来源。

在第十一项指控罪名中，您被指控参与了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 条和第 1957 条的规定，从事非法的金钱交易。该指控称，您从事

并试图从事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犯罪所得财产的货币交易，以及您进行的及/或指示他人进行的 1 亿美元的电汇，这些财产来自于第二和第三项指控的犯罪行为。

指控书还包含没收第一项至第八项指控中所涉及犯罪所得，并确定了拟没收的具体财产。我不打算把它们全部列出，但它们包括在银门银行 (Silvergate Bank)、FV 银行 (FV Bank)、国际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制造商和贸易信托公司 (Manufacturers & Traders Trust Company)、美国银行 (U.S. Bank) 的各种存款，位于新泽西州马赫瓦的物业，一辆布加迪、兰博基尼，

劳斯莱斯，一艘超级游艇，以及其他财产。

Giwa 律师，您是否有机会与郭先生一起阅读指控书？他是否放弃了当庭宣读全部指控书的权利？

Giwa 律师：是的，法官大人。我已经通过翻译和他一起阅读了（指控书）。他在这一点上放弃当庭宣读。

法官：现在，托雷斯法官是否也将此案提交传讯（提审程序）？

Finkel 律师（公诉人）：是的，法官打扰你，她（托雷斯法官）已提交。

法官：郭先生是否现在希望做有罪、还是无罪

答辯？

Giwa 律師：法官大人，郭先生做無罪答辯。

法官：將進行無罪答辯，記錄應反映郭先生已被提審。

現在，在我們進一步討論之前，我想提醒政府在《聯邦刑事訴訟法》第 5(f) 條項下所承擔的某些義務，以及在 Brady 訴 馬里蘭州政府一案（及其後續案例）中的政府義務，即：應向被告披露所有的信息，對被告有利的、對定罪或懲罰有重要意義的、政府所知道的全部信息，無論法庭是否採納，都要向被告披露。一旦政府知道該等信息的存在後，政府必須在合理范

围内尽快向被告披露这些信息。需披露的信息还包括：任何可用于质疑任何政府证人所提供的庭审证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庭审之前充分披露，以便被告可在庭审中有效利用该等信息。

现在，我提醒政府，这些义务是持续的，无论你们是否相信该等信息，你们都需要披露，我进一步提醒你们，为此目的，“政府”包括联邦、州和地方，参与调查和起诉此事的检察官和执法人员，而且你们有积极的义务从所有这些来源中寻求所有应披露的信息。而且我进一步提醒政府，如果你们不遵守这一法庭令，将会有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证据制裁、撤销指控、以及以及对政府任何负责任律师（具体办

案检察官) 的制裁。

请问政府是否了解这些义务、并确认已经并将继续履行该等义务?

Finkel 律师 (公诉人): 是的, 法官大人。政府明白自己的义务, 我们将遵守这些义务。

法官: 谢谢。

在法庭程序结束后, 我将签署一份书面法庭令, 以确认政府的布雷迪(Brady)义务。

现在, 政府对保释、拘留, 还是释放的立场是什么?

Finkel 律师 (公诉人): 法官大人, 政府要求在本案中向被告进行拘留, 这一点已在发给法官

大人的备忘录中做了说明。我的理解是，目前辩方在不影响未来程序的前提下表示同意。

法官：Giwa 律师，被告今天提交保释申请没？

Giwa 律师：不，法官大人，今天不行。Klein 律师，郭先生聘请的律师，预计会向法庭提供一个强有力的保释方案，但就今天而言，郭先生同意拘留。

法官：好吧，那么，被告将被拘留，但不影响今后的保释申请。

政府（公诉人）在这个问题上是否还有进一步意见？

Finkel 律师（公诉人）：有的，法官大人。有几

点意见。

首先，我只想记录在案的是，（美国）政府已向中国政府发出了领事通知。我还想指出的是，托雷斯法官已将初步预审会定在了 4 月 4 日上午 11:30，并且

政府将申请排除现在到 4 月 4 日之间的时间，因为被告正在聘请律师，所以政府可以向被告提供证据，并且显然可以处理保释动议。

法官：关于排除时间这个议题，被告有什么意见吗？

Giwa 律师：没有反对意见，法官大人。

法官：为了公正起见，从现在到 4 月 4 号的时

间被排除在外。

政府还有其他意见吗？

Finkel 律师：没了，法官大人。谢谢您。

法官：辩方还有意见吗？

Giwa 律师：也没有了，谢谢。

法官：谢谢，休庭。